**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抵押反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37819f08}

住 所 地 ：${d819b11f}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da1485dd}

法 定 代 表 人：${326449ca}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借 款 人 ：${93dbe10c}

抵押反担保人（乙方）：${fcbb6161}

住 所 地 ：${346677a2}

法 定 代 表 人：${0090761c}

开 户 银 行 ：${ac72e1d7}

账 号 ：${974ecb75}

电 话 ：${0913bc8d}

传 真 ：${249bca9f}

邮 编 ：${ca28b46e}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5de28314}签订的合同编号为${1f057ebc}《委托保证合同》的约定事项，由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为其与${e71f3070}（以下称“贷款人”）于${aa5464ce}签订的合同编号为${914c5f7e}《${84c25c2b}》提供保证担保，且由甲方与贷款人于${c584ea46}签订的合同编号为${cb764f05}保证合同。

现乙方自愿以抵押的方式，就甲方与乙方所签署的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载明的各项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责任。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已充分了解且全部同意《委托保证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第二条 抵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金额：即乙方因向贷款人贷款需委托甲方担保而与甲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代偿资金及其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债权实现的费用等，甲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t6a94715}（￥${84c39d71}）；乙方履行贷款的期限自${54f5891a}至${a5288365}；乙方向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自甲方支付代偿资金时起至清偿完毕止。

第三条 乙方抵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一）甲方履行了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所代乙方向贷款人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实现债权费用后，乙方应按《委托保证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代偿资金、资金占用损失、违约金等所有债务金额；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担保费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

（三）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和拍卖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事项：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五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以下列${17cb9ecb}项方法予以确定：

（一）双方均认可该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erop589e}（￥${72169a23}）（详见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

（二）根据双方认可的${5642c2a9}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商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人民币（大写）${girud56s}（￥${6125a953}）（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及《抵押物清单》）。

第六条 抵押物的清点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物，列出清单，由双方代表在清单上签名或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原件交由甲方保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将抵押物按甲方的要求向保险公司投保，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该保险应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保险单交甲方保管。投保期限应长于《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至少六个月。若《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延长，乙方应于原保险期限届满之日前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办理延长投保期手续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抵押期间，若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甲方有权就乙方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取得前述款项并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甲方领取并存入指定的账户；

2、如乙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将该款项全部归还乙方；

3、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甲方有权直接从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中扣划相应金额用于乙方向甲方清偿债务。

若甲方认为所取得的款项不足以担保其债权，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另行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三）抵押期间，乙方应确保是该抵押物的有权处分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予、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且不得实施降低或灭失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四）如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可能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反担保。乙方不恢复抵押物的价值也不提供反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甲方依法拍卖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五）非因乙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或灭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反担保。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甲方依法拍卖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六）在抵押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抵押物负责抵押物的妥善保管，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并保证提供的抵押物不存在权利负担、所有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等情况。乙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乙方也未签署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合同及未作出不利本合同履行的安排。

（八）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下列行为：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发生变化、与他人合资（合作）、破产、歇业、解散等；

2、涉及公司经营的诉讼行为；

3、抵押物的处置方案；

4、变更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

5、涉及对外担保或对外重大投资、利润分配。

（十）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罚款、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应在处罚通知书送达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十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登记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抵押登记手续逾期十日（含）以上仍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完毕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反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十二）其他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公司财务报表以接受资信调查。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更换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改变住所时，乙方保证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公司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清单》）变更、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资产、转让资产、抵押及质押资产，乙方保证公司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得处置资产。如涉及公司资产减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清偿债务。

3、如果借款合同展期，甲方不需要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继续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4、${6ec7def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应按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的，除应清偿抵押反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外，还应按照甲方代偿资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十五日内未受乙方完全清偿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二）甲方实现抵押权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所需的全部费用；

2、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利息、违约金、罚息和赔偿金等；

3、清偿乙方所欠甲方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4d60b26b}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乙方上级单位指令或乙方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而免除；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十三条 如借款合同有效但保证合同无效时；或借款合同无效导致保证合同无效时，甲方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抵押担保依法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合同双方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而使用担保物权登记机关提供的格式合同或表格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甲方已对乙方进行充分提示和说明，并已获得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8a15716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91d3716c}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登记部门登记备案。

本合同附件：

${f9f67482}

${1d374846}

${859cc317}

${291ce759}

${727f4f4f}

${f573870f}

${c5e46f26}

${7de95bd7}

${932e1e29}

${f9a0c0ca}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签约时间：1111年111月111日